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考選行政

推動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一、加入國際組織、簽署國際協定

我國於 91 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積極協調下，於 94 年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我國分別加入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的國際組織，同時也成為當年成立的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國際組織創始會員國，獲得這 2 個國際組織授權，由產官學界組設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負責受理國內技師、建築師申請登錄成為亞太工程師、亞太建築師。

其後，在技師方面，我國成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於 96 年加入成為華盛頓公約(Washington Accord)正式會員，國內各大學工程教育取得 IEET 認證者，其畢業生學歷可獲得華盛頓公約各會員國之採認；在此基礎上，我國中國工程師學會於 98 年加入國際工程師協定(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PEA)，組設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由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之相同委員組成)，負責受理國內技師申請登錄成為國際工程師(IntPE)。

在建築師方面，我國以亞太建築師計畫會員身分，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負責聯繫，於 96 年、101 年分別與澳

洲、紐西蘭簽署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協定。

102年7月14日我國與紐西蘭簽署「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其中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12條「國內規章」中，亦要求有關資格要件、程序、技術標準及核照要件及程序之措施，不致成為跨境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倘核照或資格要件包含須完成任何一種考試，各締約方應確保：(a)該等考試應以合理之時間頻率規劃舉行；(b)提供合理之時間，使有意者得以提出報名申請。

二、修訂專門職業之國內規章

每個國家有關專門職業的資格取得及執業管理制度，均屬於國內規章(Domestic Regulation)之範疇。為落實我國加入專門職業國際組織，進而促進專業服務業跨國移動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及鈞院分別研修技師法、建築師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一) 技師法部分

行政院於97年11月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技師法修正草案」，其中第56條規定：「(第1項)外國與我國依下列方式締結技師相互認許條約或協定者，該國技師應我國技師考試，得依平等互惠原則，以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其及格者，發給技師認許證書：一、由國家或國際組織談判及締約。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之

專業團體代表政府談判締約。三、由專業團體談判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第 2 項)依前項規定取得技師認許證書之外國技師，得依該國與我國締結之技師相互認許條約或協定所定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許可。(第 3 項)領有執業許可之外國技師，在我國執行技師業務，應遵守我國一切法令，並加入技師公會；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字、圖說，應以我國文字為主。(第 4 項)領有執業許可之外國人，其執業方式如下：一、於專案工程期限內，與我國技師共同執行該專案工程業務，並聯名簽署。二、於專案工程期限內，獨立執行該專案工程業務，並簽署。三、其他相互認許條約或協定所定平等互惠方式。(第 5 項)第二項外國技師執業之登記、效期、執業範圍、撤銷登記、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案經立法院院會決定交付該院交通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審查，第 56 條條文經決議：「不予增訂」。(其餘條文均予通過，完成三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

其後，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應我國依國際趨勢推動技師相互認許，擬增訂「認許技師」專章，規範外國技師執行業務之相關申請認許程序，其執業準用我國執業技師之相關規定，以及認許技師執業禁止行為與違反應遵行事項之罰則及證照費用，比照我國執業技師辦理。惟因立法院屆期法案不續審，該法案並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行政院未再提出技師法修正草案。

(二) 建築師法部分

行政院於 97 年 4 月 8 日、99 年 8 月 6 日、103 年 5 月 16 日、105 年 2 月 1 日、106 年 2 月 3 日共計 5 次函請立法院審議「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推動建築師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制度。以 106 年 2 月 3 日函請審議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為例，其中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外國人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第 2 項)外國與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授權之專業團體談判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者，或與我國專業團體談判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後，該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該國建築師應前項建築師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及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或其他對等方式行之。(第 3 項)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第 4 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惟以上 5 次函請審議的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均因立法院屆期法案不續審，並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行政院未再提出建築師法修正草案。

由於 97 年至 103 年共 3 次的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加上外交部認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96 年、101 年與澳洲、紐西蘭簽署的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協定，簽署程序未符合當時外交部訂定發布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規定，並非外交部認可之條約或協定，以致臺澳、臺紐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協定始終未能落實執行。紐西蘭監督委員會執行長 Mr. Paul Jackman 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來臺拜會內政部官員進行溝通，內政部說明必須修正建築師法規定始能落實「雙邊相互認證協定」；不久，我國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接獲澳洲及紐西蘭權責單位來函，表示礙於我國修法程序遲遲未能確定期程，無法落實「雙邊相互認證協定」內容，自即日起將暫停實施與我方所簽署之雙邊協定，俟我國法制程序完成後，再重啟「雙邊相互認證協定」之談判。因此，我國與澳洲、紐西蘭簽署之建築師執業資格相互認許雙邊協定乃告失效。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部分

鈞院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20 條參考行政院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及技師法修正草案關於相互認許之規定，於第 5 項增列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考試方法之彈性規定。惟因立法院屆期法案不續審，鈞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再函請立法院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嗣因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外交部對於專業團體簽署之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協定抱持保留態

度，加上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條約締結法」，取代原「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同年 3 月 3 日廢止)，條約或協定適用之範圍更加擴大，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國際談判難以推動。為此，鈞院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於同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1 項)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第 4 項)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5 項)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本次修法包括 3 項重點：

1.對於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資格，以開放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第 2 項)。世界貿易組織(WTO)管轄的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錄(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Annexes)對於會員國的專業服務業，尊重各會員國的國內規章規範，由各會員國自行承諾是否對外開放。我國於 90 年 11 月 7 日申請加入時提出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中，在「專業服務業」項下僅承諾開放法律服務業(外國法事務律師)；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會計師)；租稅服務業；建築、工程、綜合及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建築師、專業技師)；獸醫服務業(獸醫師)。

不過，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自創制以來，對於外國人報考之規定，一向採相對開放立場。在 75 年以前，除了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等少數類科外，幾乎所有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都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第 2 條列舉之適用範圍內。該條例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廢止，相關規定改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現為第 20 條)統籌規範，在 107 年當時所設專技人員考試 83 個類科中，除了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甲種引水人、乙種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等 8 類科外，共計有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等 75 個類科開放外國人報考。因職業管理法律並未限制外國人執業，109 年 8 月 3 日鈞院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開放外國人報考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多年來報考專技人員考試之外國人，每年約 1 千 1 百人，約占總報考人數 0.5%，主要為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之人民，並且多以來臺留學之管道，應我國專技人員中之醫事人員考試。

基於 W T O 服務貿易總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外國人應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等，均與我國國民相同。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設有依其工作經歷或持有外國專門職業證書准予減免應試科目之制度，依國民待遇原則，外國人亦得適用。

2.放寬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以簽訂形式上之條約或協定為前提的限制，由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實質外交之務實作法進行認可，結合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制度，就我國專門職業執業所特別需要的專業知能，以相互對等的方式，進行特定科目評量(Domain specific assessment)(第3項)。具體的認可要件與程序、免試的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則授權鈞院以共通準則及個別考試規則分別規範(第4項)。

3.開放外國人及華僑應專技人員考試，除以中文作答外，亦得以英文作答(第5項)。

三、專技人員考試法之相互認許法制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有關各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另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加以規範；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則於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

(一) 考試規則

1.鈞院於108年1月14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5條規定：「(第1項)外國

人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第 2 項)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建築計畫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2.鈞院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外國人領有該國各該類科技師有效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第 2 項)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六之規定；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本規則第 12 條附表六，針對目前國內有意參與國際相互認許談判之 3 科技師，分別定其相互認許應試科目：水利工程技師考試之應試科目為「渠道水力學」，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之應試科目為「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機械工程技師考試之應試科目為「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3.鈞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

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第2項)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基礎工程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第3項)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二) 互惠認可準則

鈞院於109年2月21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將職業主管機關的國際互惠認可，區分為3種認可要件與程序：

1.依循締結條約、協定(議)之程序。「我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協定(議)，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相互認許者，於締約或協定(議)範圍內，視為本準則所定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第3條第1項)

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與澳洲相互認許，即採此種締結條約、協定(議)之模式，由兩國政府正式簽署；並且需俟技師法修正草案增訂之「認許技師」制度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展開正式談判及簽署條約、協定(議)。

2.由職業主管機關授權專業團體與外國相當之組織約定相互認許。「各類專業團體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授權與外國性質相當之組織簽訂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並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核定或認許者，如該外國已提供相對之減免互惠時，

職業主管機關得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第 3 條第 2 項)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授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與澳洲、紐西蘭洽談恢復建築師執業資格雙邊互惠認許協定。

3.實質互惠認可。「(第 1 項)職業主管機關得依各該專業團體之申請，經審查確認領有我國核發之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我國人民，得於申請認可國家或區域享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方式程序之減免，或得直接於該國家或區域執業者，得為各該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第 2 項)職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可前，應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並請考選部派代表與會。」(第 4 條)

紐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 (IPENZ) 業已單方面承認各國亞太工程師，凡經我國審查通過持有證照之亞太工程師視同取得紐西蘭專業會員 (MIPENZ)，我國目前已有 4 位亞太工程師申請獲得紐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頒發會員證書成為紐西蘭專業會員。此外，美國內華達州於 109 年 2、3 月間審查通過 3 位領有亞太工程師證書的臺灣技師成為該州註冊工程師。對於類此友好國家或區域，職業主管機關亦得依專業團體之申請，舉行諮詢會議研議是否為互惠認可。

四、協助職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推動國際相互認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為我國推動專門職業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的主要法源依據。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來臺，為我國當前施政重點，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各種政策規劃時，亦將本法規定納為政策工具。本部長久以

來，均配合各職業主管機關推動相互認許之政策，積極參與各項法案及會議，105 年第 7 次亞太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雙年會在馬來西亞召開，本部許部長(時任政務次長)即率員前往參加國際會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108 年 3 月許部長即率員赴澳洲、紐西蘭參訪，說明修法成果，兩國均高度肯定，奠立後續職業主管機關進行談判之良好基礎。

我國自開始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來，對於外國人報考，向來採開放立場，民眾亦習以為常。亞太地區，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均簽署建築師、工程師等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雙邊協定，我國亦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國際交流有賴國家、社會、專業團體、民眾共同貢獻心力，也需要負責不同功能業務的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本部將在鈞院指導下，繼續與職業主管機關、專業團體合作，建立國際專業人才執業資格相互認許的雙邊互惠制度，擴大並深化國際人才交流。